



环保符合性声明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力支持客户的环保和绿色生产要求。本声明宣称符合欧盟指令 2011/65/EU 和其修订版本 2015/863/EU(欧盟指令 2002/95/EC 被 2011/65/EU 替代)中,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规定(RoHS 指令)。

我们重申:我们产品中的下列物质含量,均不高于欧盟 RoHS 规定值,其中铅被豁免用于元器件的内部焊接(豁免条款:7(a)高温熔融焊料中的铅)。

物质清单	限值
镉(Cd)及其化合物	100
铅 (Pb) 及其化合物	1000
汞 (Hg) 及其化合物	1000
六价铬 (Cr ⁶⁺) 及其化合物	1000
多溴联苯 (PBBs)	1000
多溴二苯醚 (PBDEs)	1000
邻苯二甲酸酯(DEHP) (DEHP)	1000
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	1000
邻苯二甲酸丁基基酯 (BBP)	1000
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	1000

备注:豁免条款 7 (a)是“高温熔融焊料中的铅(如,铅含量超过 85%的铅合金焊料)”。